

世相

发小文章“抹黑”同行?
构成商业诋毁被告上法庭

新快报讯 记者高京 毛毛雨 通讯员 钟晓丹报道 互联网时代,各类社交媒体已成为企业自我展示、营销推广的重要阵地,但这些平台在方便企业展示的同时,也成为了一些不法商家攻击竞争对手的“隐形战场”。

近三年,广州天河法院共办理不正当竞争纠纷257件,其中涉及商业诋毁情形的13件,占总比的5%,并呈现逐年递增的态势。在第25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我们通过典型案例以案说法,一起来看看商业诋毁的那些事。

案例1 发布微信小文章“抹黑”同行

昌某公司主营的“LINLEE·手打柠檬茶”茶饮品牌始创于2012年,是国内知名的“柠檬+果蔬”的新式茶饮品牌。

2022年8月,昌某公司搜索发现,九某公司在其认证的“鄰里 linlitea”微信公众号发布了《蹭流量的小耗子》一文。

该文称“某山寨鄰里因无经费在抖音直推广告,借助于我司的鄰里品牌在短视频领域宣传知名度日益高涨的流量,竟在小红书发文打假(低成本)并自称升级品牌为 linlie,却遭遇了更多小红书博主对其的打脸,一个完全对中文品牌没有所属,没有标识的盗版店面,竟诡异地自称升级……可惜所谓升级后,店面门可罗雀,属于自搬石头砸脚”,并附上了“关于‘鄰里’linlee 改名的幕后故事”。

昌某公司认为,九某公司作为茶饮经营者,在其认证的微信公众号发布诋毁文章,构成不正当竞争,向法院诉请删除文章,并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法院审理:本案中,九某公司作为同业竞争者,其发布文章即便未直接指明昌某公司,但综合文内提到的“昌某鄰里”“LINLIE”标识等元素均有很强的提示性,可见实质指向昌某公司。该文章宣称昌某公司为山寨鄰里,内容明显属于编造、传播虚假信息,势必会对昌某公司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造成一定损害,九某公司对此主观故意明显,其行为已构成商业诋毁。

为此,法院依法判决九某公司停止商业诋毁行为,删除其微信公众号案涉相关文章,并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法官说法:经营者在积极抢占市场份额时,应当遵守商业道德,对他人的商业评价应当客观、真实,以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为底线和边界,以提升产品质量、优化服务、创新营销等方式获取正当利益,而非通过编造、传播误导性信息、虚假信息贬低竞争对手,以此达到获取不正当优势的目的。

案例2 社交平台上发现疑似前职员造谣

圈某公司和查某某公司是经营“求职培训”业务的同行。

2022年4月,圈某公司发现,一名为“青苹果求职导师”的用户账号以圈某公司前员工的身份,在社交平台发表了多条指责圈某公司“昧着良心赚钱”“收每个月学生一两万,但只有1个老师,还要服务300多个学生”等负面评论。

圈某公司通过搜索发现,“青苹果求职”为查某某公司旗下求职培训品牌,而该社交账号公布的电话号码与圈某公司前员工谢某昌的电话号码一致。

圈某公司分析后认为,谢某昌应已转至查某某公司任职,通过使用社交账号发布圈某公司恶评,以达到贬损圈某公司推广查某某公司的目的,构成不正当竞争,遂向天河法院诉请两被告停止侵权,删除相关诋毁内容,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10万元。

●法院审理:圈某公司根据涉案账号发布的评论及私信内容主张前员工谢某昌实施了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充分举证证明该社交账户是由谢某昌注册,并发表了相关内幕评论。

但圈某公司仅提交了查某某公司认证的微信公众号主体页面,以及该社交账号自称的就职情况和手机号码。

从实际生活可知,网络昵称或者用户名不具有唯一性。即便查某某公司

认证的微信公众号与社交账号的主要部分一致,但该账号使用的内容属于常用词汇,不足以证明该账号系查某某公司注册使用。

同时,谢某昌作为求职培训行业内的从业人员,其前履历情况和电话号码均被行业内相关人熟知,对外公布电话号码并不足以证明该社交账号使用人即为谢某昌本人。

因此,上述证据既不足以证明该账号由某公司注册使用,也无法证明被告谢某昌使用了涉案账号。

据此,天河法院认为圈某公司对谢某昌、查某某公司注册使用了社交账号并发表诋毁言论的主张证据不足,依法判决驳回圈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互联网的虚拟性保护了社交用户的言论权利,但也为网络维权带来了挑战,社交平台注册无需实名认证,账号昵称由用户自由拟定,并不具有唯一性。

对于网络侵权维权而言,用户身份的证据链条的完整性是确认用户责任的重要前提,不能仅凭侵权内容猜测或推定侵权人的身份。一旦遇到网络诋毁时,不仅要通过拍照、截图等方式做好侵权内容的证据保全,还要主动联络网络平台查实侵权人的注册信息,以确定侵权行为的真实身份。

新快报 分类广告

广州市正言广告有限公司
登报热线: 020- 87568381
13802733392 (微信同步)

遗失、声明、启事、寻物、公告
注销公告、开业公告
挂失声明、清算公告

广东南方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海关委托,本公司定于2025年5月8日11时始至5月9日11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拍卖平台(<http://haiguan.jd.com/haiguan.html>)在线按货物现状公开拍卖如下标的:

旧包包一批,保证金:6300元。
上述标的为海关依法罚没的涉案财物(不涉及海关依法罚没的侵犯知识产权货物)。标的不真伪及品质担保,不作市场流通保证,如需进入市场流通环节,请买卖人自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市场流通环节所需手续和相关证据及中文标签。标的的移交以货物、物品的现状为准,标的的单据或清单所列品名、品牌、规格、成分、型号、数量等,仅供参考,不作为提货的依据,以现场展示为准,竞买人在拍卖行展示的期间到拍卖标的存放地仔细察看标的,充分了解掌握标的的现状,如不前往现场查看而参与竞买,视为已对拍卖标的充分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委托方和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和其他相关责任。标的的移交时发生包装、搬运费用由买受人负责。提货出库后,标的的所有状况和风险即时转移给买受人,委托人不再承担责任。

有意竞买者须注册京东账号并通过实名认证(已注册京东账号的通过实名认证即可),并在线支付标的竞买保证金,具体要求请阅读竞价页面内的《竞拍须知》及京东网络拍卖平台告知的海关拍卖流程(拍卖前必看)的相关准则。

标的展示时间:2025年5月6、7日(须提前24小时实名预约)。

标的展示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西路38号石牌仓库

联系人及电话:周先生 13725356326 020-87418927

海关监督电话及网址:020-8110393 <http://guangzhou.customs.gov.cn>

变更公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0106C149077949,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工矿企事业医疗卫生机构管理委员会,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北街西环路天河区珠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张燕,变更事项:法定代表人由“周光业”变更为“张燕”。

遗失声明

广州菲尔特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5776812B)遗失人章(赖逸凡)一枚,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润泓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RGE13)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人章(罗颖)各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润康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CJGP21)遗失人章(李润楠)一枚,编码:4401061434175,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数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MA9Y07M41B)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章(黎日安)各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焕达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BX385B20)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章(林焕琛)各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柏宁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BP7P1X0)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章(伍国威)各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市越秀区杉角形服装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9W0NNA76,编号:S042020042971,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傣滇餐饮文化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2-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MA9YCXU86R,编号:S2612022050482G,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记鲜肉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9YAY2W6Q,编号:S212022004407,现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中山市古镇艺华校外托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20005863233409),经主管单位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我单位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遗失声明

广州中怡棋牌艺馆有限公司遗失一张由广州市天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开具的保证金收据。收据号码:705619,合计金额5000元。已盖财务章。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华梦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章(李大华),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老五洗衣服务有限公司遗失人章(赖景钊)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桑鑫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榕易供应链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市韩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合同章、发票章,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市弘景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龙川县赤光镇多爱一嬰奶粉店遗失公章,印章编码:4416220089255,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龙川县迴龙镇多爱一嬰奶粉店遗失公章,印章编码:4416220089244,现声明作废。

广河高速公路临时封闭交通公告

因增天高速SG06合同段金田隆互通上跨广河高速现浇盖梁施工,需要临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广河高速东行转北二环高速南行匝道将临时封闭交通。

具体安排如下:2025年5月7日9时-5月11日、5月17日、5月19日、5月26日、5月30日,分别于每晚22:00-次日6:00,对广河高速东行转北二环高速南行匝道全封闭进行跨路现浇盖梁施工。

以上计划时间如遇恶劣天气顺延,施工期间请过往司机服从现场交警、路政及交通疏导员指挥,建议驾驶人员提前规划出行路线。

绕行线路:广河高速河源方向→八斗收费站调头→广河高速广州方向→广河高速西行转北二环高速南行匝道→北二环高速萝岗方向。

中化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天高速公路SG06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2025年4月28日

召开股东会议通知

东莞市瑞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会议通知,2025年5月14日上午10点,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市长安镇长安新民路13号202室,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 投票决定是否同意解散东莞市瑞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并注销公司

2 投票决定是否同意公司清算组成员由喻天保担任,喻天保为清算组负责人

3 投票决定是否同意公司清算组成员由黄晓璐担任,黄晓璐为清算组成员

4 投票决定是否同意公司清算组成员由黄晓璐担任,黄晓璐为清算组成员

5 投票决定是否同意公司清算组成员由黄晓璐担任,黄晓璐为清算组成员

6 投票决定是否同意公司清算组成员由黄晓璐担任,黄晓璐为清算组成员

7 投票决定是否同意公司清算组成员由黄晓璐担任,黄晓璐为清算组成员

8 投票决定是否同意公司清算组成员由黄晓璐担任,黄晓璐为清算组成员

9 投票决定是否同意公司清算组成员由黄晓璐担任,黄晓璐为清算组成员

10 投票决定是否同意公司清算组成员由黄晓璐担任,黄晓璐为清算组成员

11 投票决定是否同意公司清算组成员由黄晓璐担任,黄晓璐为清算组成员

12 投票决定是否同意公司清算组成员由黄晓璐担任,黄晓璐为清算组成员

13 投票决定是否同意公司清算组成员由黄晓璐担任,黄晓璐为清算组成员

14 投票决定是否同意公司清算组成员由黄晓璐担任,黄晓璐为清算组成员

15 投票决定是否同意公司清算组成员由黄晓璐担任,黄晓璐为清算组成员

16 投票决定是否同意公司清算组成员由黄晓璐担任,黄晓璐为清算组成员

17 投票决定是否同意公司清算组成员由黄晓璐担任,黄晓璐为清算组成员

18 投票决定是否同意公司清算组成员由黄晓璐担任,黄晓璐为清算组成员

19 投票决定是否同意公司清算组成员由黄晓璐担任,黄晓璐为清算组成员

20 投票决定是否同意公司清算组成员由黄晓璐担任,黄晓璐为清算组成员

21 投票决定是否同意公司清算组成员由黄晓璐担任,黄晓璐为清算组成员

22 投票决定是否同意公司清算组成员由黄晓璐担任,黄晓璐为清算组成员

23 投票决定是否同意公司清算组成员由黄晓璐担任,黄晓璐为清算组成员

24 投票决定是否同意公司清算组成员由黄晓璐担任,黄晓璐为清算组成员

25 投票决定是否同意公司清算组成员由黄晓璐担任,黄晓璐为清算组成员

26 投票决定是否同意公司清算组成员由黄晓璐担任,黄晓璐为清算组成员

27 投票决定是否同意公司清算组成员由黄晓璐担任,黄晓璐为清算组成员

28 投票决定是否同意公司清算组成员由黄晓璐担任,黄晓璐为清算组成员

29 投票决定是否同意公司清算组成员由黄晓璐担任,黄晓璐为清算组成员

30 投票决定是否同意公司清算组成员由黄晓璐担任,黄晓璐为清算组成员

31 投票决定是否同意公司清算组成员由黄晓璐担任,黄晓璐为清算组成员

32 投票决定是否同意公司清算组成员由黄晓璐担任,黄晓璐为清算组成员

33 投票决定是否同意公司清算组成员由黄晓璐担任,黄晓璐为清算组成员

34 投票决定是否同意公司清算组成员由黄晓璐担任,黄晓璐为清算组成员

35 投票决定是否同意公司清算组成员由黄晓璐担任,黄晓璐为清算组成员

36 投票决定是否同意公司清算组成员由黄晓璐担任,黄晓璐为清算组成员

37 投票决定是否同意公司清算组成员由黄晓璐担任,黄晓璐为清算组成员

38 投票决定是否同意公司清算组成员由黄晓璐担任,黄晓璐为清算组成员

39 投票决定是否同意公司清算组成员由黄晓璐担任,黄晓璐为清算组成员

40 投票决定是否同意公司清算组成员由黄晓璐担任,黄晓璐为清算组成员

41 投票决定是否同意公司清算组成员由黄晓璐担任,黄晓璐为清算组成员

42 投票决定是否同意公司清算组成员由黄晓璐担任,黄晓璐为清算组成员

43 投票决定是否